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再字第45號

再審原告 陳貞吟

訴訟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

再審被告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榮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4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前以其於民國90年間陸續出資購買「汐止水蓮山莊」建案共11戶房地，然為便於取得銀行之貸款，均以員工名義簽約並登記為所有權人。而其中門牌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16樓房屋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於同年4月22日借名登記在其當時員工即訴外人黃國祥名下，嗣黃國祥於93年間離職，並於96年3月8日依其指示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伊名下，由其繼續繳納房屋貸款及保險費，及管理該房地，兩造間就系爭房地乃存在借名登記契約；詎伊於102年6月離職後，竟於同年11月26日將系爭房地以新臺幣（下同）995萬元出售他人，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其於108年12月11日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其自得請求伊給付伊所受之不當得利

計995萬元本息為由，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經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4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確實存在借名登記契約；且該借名登記契約業經再審被告合法終止，則再審被告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伊返還出售系爭房地之利益價額630萬1704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命伊如數給付，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伊之上訴而告確定。惟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於96至99年所支付系爭房地貸款，並非伊之薪資，而為伊敗訴判決，顯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再審事由；又原確定判決以證人蔡淑玲、陳嘉慶、朱忠義、黃柏均（下稱蔡淑玲等4人）所為虛偽不實陳述為據，認定伊原任職公司即為再審被告，而為伊不利認定，自有為判決基礎之證言為虛偽陳述之再審事由；且伊於113年8月間始發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107年間之通知書（下稱行政執行署通知書）及臺北國稅局113年度欠稅案件公告彙整表（下稱欠稅彙整表），可證伊並非任職於再審被告，亦即伊與再審被告間並無可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若經審酌，自可受有利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0、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再審被告630萬1704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駁回。

三、本件應審究者為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但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6

01 年度台再字第102號、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民事裁判意  
02 旨參照）。

03 2.經查：

04 (1)、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將其於96至99年間所繳納之系  
05 爭房地貸款，向稅捐機關申報為伊之薪資所得為  
06 據，主張於前開期間，再審被告以應給付予伊之部  
07 分薪資直接匯入貸款帳戶繳納貸款，然原確定判決  
08 卻認再審被告於前開期間所支付之系爭房地貸款，  
09 非屬伊之薪資，致為伊不利之判決，自有違反稅捐  
10 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規定，而有消極  
11 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然確定判決係以：  
12 依證人黃國祥、蔡淑玲、陳家慶、蔡正隆、朱忠  
13 義、黃柏鈞（原名周孝忠）、夏世杰之證述內容，  
14 並參卷附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貸款帳戶存摺、  
15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見其等名下「汐止水蓮山  
16 莊」建案房地係再審被告以其等名義登記為房地所  
17 有人，而該房地則做為員工宿舍使用，再審被告就  
18 此仍有管理、使用、處分權限；又以證人彭堃銘、  
19 許緯民、孫文元之證述、及再審被告之前負責人謝  
20 寅龍於另案警詢時所述，且對照證人蔡淑玲、陳家  
21 慶、蔡正隆、朱忠義證詞，可見即使為登記名義  
22 人，非當然取得房地所有權，仍須視其等與再審被  
23 告間之協議而定，而再審原告自陳係受再審被告通  
24 知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人，事先未曾與再審被告之  
25 主管或代理人有所協議；且參諸再審原告坦認任職  
26 期間未繳納系爭房地貸款，其每月薪資固定，然再  
27 審被告每月匯入貸款帳戶內之款項不定，而其整批  
28 匯款明細分別記載「水蓮房貸」、「薪資」以區別  
29 匯款目的之文字，堪認系爭房地貸款係由再審被告  
30 另行匯入，並非給付予再審原告之薪資，益證兩造  
31 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再者，再審被告

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即得請求再審原告返還出售系爭房地所得利益630萬1704元為由（見本院卷二第37至69頁原確定判決理由五(一)(二)(三)所示），而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由上可知，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認定，核屬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範疇，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且經核原確定判決已就再審被告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及全辯論意旨，詳述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情事。

(2)、其次，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業已詳述如前，並非僅憑再審被告曾於96年至99年間曾將款項匯入系爭房地貸款帳戶行為而為判斷；且如前述，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之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當否，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無涉。故再審原告指謫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於96至99年所支付系爭房地貸款，並非屬再審原告之薪資，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情事云云，容有誤會，並無可取。

(3)、依上說明，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並無可取。

(二)、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

1.按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開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者為限，始得提起。

2.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採為證據之證人蔡淑玲等

01 4人證詞與事實不符，原確定判決據而為伊不利認  
02 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云  
03 云。然再審原告既未能就前開所指證人蔡淑玲等4人  
04 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為虛偽陳述情事，舉證證明業經  
05 相關刑事訴訟宣告有罪判決確定，或係因證據不足以  
06 外之理由，致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自與民事訴訟  
07 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  
08 未合，是其就此所為主張，亦非有據。

09 (三)、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  
10 審事由？

11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  
12 經斟酌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  
14 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且經斟酌  
15 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6 上字第163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7 2.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行政執行署通知書  
18 （即再證3）及欠稅彙整表（即再證4）等證據，可證  
19 再審原告並非任職於再審被告公司，伊與再審被告間  
20 自無可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若經斟酌，可受有利之  
21 判決為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2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依通知書所載（見本院  
23 卷一第97、99頁），可知通知書之發文日為107年1月  
24 12日、107年7月16日，而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日  
25 為113年3月19日（見本院卷二第27頁原確定判決案由  
26 欄所示），顯為前訴訟程序早已存在之證物，再審原  
27 告並非不能於前訴訟程序提出。又觀諸通知書、稅彙  
28 整表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97、99、101頁），至多  
29 僅得認金好製作（原名鼎益鑫製作、鼎益鑫科技、佳  
30 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94、96年積欠營利事  
31 業所得稅3億0838萬2603元，而遭行政執行，經行政

01 執行署通知該時之董事於指定日期至該署陳述意見等  
02 節，無法據此認定再審原告並非任職於再審被告，故  
03 而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並無借名登記關係，而可受  
04 較有利之判決。

05 3.依上說明，再審原告提出之證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6 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要件不符，故再審原告主張  
07 原確定判決有該條款之再審事由云云，委無可取。

08 四、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9 第1款、第10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並據以提起本件再審  
10 之訴，顯無理由。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九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5 法 官 陳賢德

16 法 官 徐雍甯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林士麒